

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大人社发〔2020〕349号

大连市园区薪酬总额核定暂行办法

各有关区市县（先导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建立灵活高效、清晰规范、充满活力的园区薪酬分配机制，落实《大连市深化园区改革方案》《大连市园区干部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在金普新区开展园区法定机构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》有关精神，结合各类园区实际，围绕提高园区发展质量和效益，激发园区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制定园区薪酬总额核定暂行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坚持优绩优酬。秉持重业绩、重贡献的理念，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，建立以绩定薪、以考增薪的园区差异化分配体系，实行以绩效为核心的薪酬总额核定办法，实现一流业绩、

一流报酬。

2.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。在核定园区薪酬总额的同时，要充分发挥薪酬制度激励作用，调动园区工作人员创效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持续增强园区发展活力。

3.坚持统筹推进、逐步完善。园区薪酬总额核定工作应与园区薪酬制度改革、园区工作实绩考核以及园区内部绩效考评等工作统筹推进、互相促进。随着园区改革的推进以及园区经济运行情况的变化，逐步完善、不断优化核定办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用于按“管委会+公司”以及法定机构机制运行的园区管委会编制内人员（授薪人员）年度薪酬总额的核定。

三、薪酬总额确定方式

园区薪酬总额以大连市上年度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为基础，按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（大连保税区）不高于4倍、其他园区不高于3倍的原则确定年度薪酬总额数量。园区薪酬总额与园区年度考核结果挂钩。

每年年初，各园区填报《大连市园区薪酬总额核定表》，按核定基数的80%预核薪酬总额，即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（大连保税区）的核定基数为大连市上一年度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4倍、其他园区为3倍，乘以园区人员编制（授薪员额）数（不包含按公务员管理的园区领导）。

每年年底，依据园区工作实绩考核结果，薪酬总额按年初总额预核基数予以浮动，浮动后不超过园区薪酬总额核定上限，其中考核结果为“好”的，按20%上浮；考核结果为“较好”的，

不予浮动；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的，按 20%下浮；考核结果为“基本合格（含不合格）”的，按 30%下浮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宜

1.严格执行薪酬总额总控制度。各园区在核定的薪酬总额内，增人不增额，减人不减额，鼓励园区减人增效，高效运行。

2.规范园区收入分配制度。各园区要完善绩效考核、奖励等配套机制，制定合理分配方案，在核定的薪酬总额内搞活分配，拉开档次，做到以岗定薪、岗变薪变，奖优罚劣，改变收入分配“大锅饭”的现象。园区薪酬分配方案事前报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以及管理地区备案。

3.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各园区不得违规突破薪酬总额，如有突破总额的，责令其扣回；情节严重的，按超发额扣减下一年度薪酬总额。

4.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，共同做好园区薪酬总额核定工作。市人社局根据相关部门对园区工作实绩的考核结果，承担园区年度薪酬总额核定工作。

5.不参加改革竞聘或落聘人员，执行其新安排单位的工资标准。

附件：大连市园区薪酬总额核定表



附件

大连市园区薪酬总额核定表

() 年度

园区:

单位: 元

园区人员编制 (授薪员额)数	预核薪酬总额	年度考核 核等次	浮动薪酬总额	年度薪酬总额
备注: 1.核定基数: 大连市上年度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元。按照《大连市园区薪酬总额核定暂行办法》规定,核定基数是大连市上年度公务员平均工资的1倍; 2.浮动比例: 按考核等次对薪酬总额浮动□%; 3.扣除按公务员管理人数□人。				
园区意见: 年 月 日		园区管理地区意见: 年 月 日		市人社局意见: 年 月 日

园区负责人: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